

CB(4)959/14-15(01)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55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 : 2978 7569]

劉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
巴士車長休息時間安排及巴士總站設施事宜**

就李卓人議員早前要求政府向委員會匯報關於向專營巴士車長提供適當休息時間及其他安全措施的進展，及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提供關於在巴士總站設置休息地方和洗手間的資料，現特修函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委員會參閱。

專營巴士車長的休息時間安排

為確保巴士車長有足夠休息時間，運輸署自 1983 年起已為專營巴士公司制定「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下稱「指引」)(見附件)，並不時對指引作出檢討和修訂。現行指引的安排已自 2012 年第三季

起全面實施。運輸署亦曾在 2013 年聯同專營巴士公司再次審視指引，並聆聽各巴士車長工會代表的意見。檢視的結果是現行指引就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的安排大致上是恰當的，巴士車長工會亦接受檢視結果。

為確保專營巴士公司在編更時遵從指引，各專營巴士公司須每季向運輸署提交執行指引的報告。運輸署每年亦會委聘獨立承辦商，就車長的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用膳時間進行調查。專營巴士公司的報告及運輸署的調查結果均顯示車長的編更安排普遍符合指引。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指引的執行情況。

為專營巴士車長提供的安全措施

現時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均有為其車長提供各類型的訓練計劃，以提高車長的安全駕駛和健康意識。另一方面，運輸署亦有透過不同渠道推廣駕駛安全及健康意識，當中包括舉辦「巴士車長道路安全研討會」及「至 fit 安全駕駛大行動」、透過電台宣傳聲帶及其他宣傳媒體發放安全駕駛和健康的信息、以及為職業司機(包括專營巴士車長)提供免費健康測試。

與此同時，自 2007 年起，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須按運輸署要求規定五十歲或以上的車長每年接受身體檢查。檢查項目因應不同的專營巴士公司有所不同，但一般包括肺部檢查、視力檢查、聽力測試、糖尿病檢查、血壓檢查、血液測試和尿液測試。而年滿六十歲的車長還須接受心電圖檢查。2012/13 年，運輸署聯同專營巴士公司檢討了車長身體檢查的安排。經檢討後，各專營巴士公司已在 2013 年 8 月起實施了下列措施：

- (1) 除五十歲或以上的車長每年須接受身體檢查外，年齡在五十歲以下的車長，如有以下病歷，亦須申報有關疾病並每年接受包括心電圖檢查的身體檢查：
 - (i) 中風；
 - (ii) 心血管病；
 - (iii) 因糖尿病而接受藥物治療；及
 - (iv) 因高血壓而接受藥物治療。

- (2) 除車長在年滿六十歲後須每年接受心電圖檢查外，車長在五十歲、五十四歲及五十七歲進行身體檢查時亦須接受心電圖檢查。

以上措施已實施了一段時間，整體運作良好。車長亦普遍認同這些措施有助他們及早了解身體狀況。此外，專營巴士公司已發出指引，提醒車長若在當值期間感到身體不適，切勿勉強繼續駕駛。公司發出的車長手冊亦有提醒車長須確保個人健康及精神狀況良好，倘發現身體不適，應盡快求診。

巴士總站的設施

現時全港共約有二百八十多個巴士總站¹。自 2006 年起，洗手間和休息設施基本上已屬新建的巴士總站的基本設施。而在過去數年，各專營巴士公司繼續於現有巴士總站增加洗手間和休息設施，以照顧車長的需要。現時，超過 94% 的巴士總站已設有洗手間或在三分鐘步行距離內有洗手間設施。餘下的基本上在約 4 至 7 分鐘

¹ 這些為有最少一條全日服務的專營巴士路線運作，而巴士車長需於該處停留休息的總站點。

步行距離內有洗手間設施²。另一方面，接近九成的巴士總站已設有可供車長使用的休息設施。未能在總站內提供車長休息設施或洗手間原因是環境所限(如巴士總站處於狹窄行人路旁、缺乏電力供應)或因附近居民的意見所致。巴士公司會繼續積極研究克服環境限制的可能，以為現時未能在3分鐘步行距離內提供洗手間的巴士總站設置洗手間，及為現時未能設置車長休息設施的巴士總站設置該類設施。

煩請把上述資料轉告各委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慧鈞



代行)

2015年4月22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陳英傑先生)

² 另有一個巴士總站則未能在約4至7分鐘步行距離內有洗手間設施。未能在附近提供洗手間設施的原因是該站位處學校及住宅旁的狹窄行人路。然而該站只供一條涉及車程少於20分鐘的巴士路線使用，車長可利用路線另一端總站的設施。

運輸署發出的
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
(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

- 指引 A — 車長工作 6 小時後最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³；在 6 小時的更次內應有合共 20 分鐘的小休，其中不少於 12 分鐘應安排在首 4 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提供。車長在總站準備開出下一班巴士和監察乘客上車的時間，不應視為休息時間。
- 指引 B — 一個工作日內最長的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不應超逾 14 小時。
- 指引 C — 一個工作日內的駕駛時間(即最長的工作時間減去所有每次最少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不應超逾 11 小時。
- 指引 D — 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 10 小時。
- 指引 E — 車長一個工作日內的工作時間不少於 8 小時便應獲提供用膳時間。巴士公司應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或之前提供不少於 45 分鐘的用膳時間，然後再在隨後一年進一步改善至不少於 1 小時。

註：二零一零年十月發出的修訂指引提出的改善措施以**粗體**標示。

³ 用膳時間亦視為休息時間。